傳真及郵遞急件〔2509 9055〕

香港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朱雪履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1999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

我在答覆李柱銘議員的一項質詢時曾指出,政府不擬採取任何特別步驟以安排在 1999 年 7 月 21 日被遣返內地的呂君仲先生和陳鋒先生再進入香港。 在作此答覆時,我本應說明,儘管沒有任何特別安排,呂先生和陳先生亦可按 照慣常程序以合法方式再進入香港。

事實上,入境事務處的電腦紀錄顯示呂先生和陳先生兩人已分別持雙程通行證返回香港。呂先生於 1999 年 10 月 6 日抵港,並且自 1999 年 11 月 7 日起逾期逗留。陳先生則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抵港,獲准逗留至 1999 年 11 月 20 日。呂先生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以尋求司法覆核後,於 1999 年 11 月 18 日向入境事務處自首。法律援助署要求入境事務處暫緩將呂先生遣返內地,以待該署考慮是否有合理理由向呂先生發出法律援助證書以繼續進行先前法庭案件的法律程序。呂先生已於當日在作出擔保後獲釋。

民事法律專員溫法德

副本送: 法律援助署署長

保安局局長(經辦人: 湯顯明先生) 入境事務處處長(經辦人: 卓觀暫先生)

1999年11月20日